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名禾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27、26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加重詐欺（共2罪）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王名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王名禾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8、頁120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楊于賢、康益捷成立調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（僅附表編號1）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（均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），同時說明被告於偵查及

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一節則採為量刑參考），固屬卓見，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，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，是否與被害（告訴）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（告訴）人所受損害，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，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，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，方屬允恰。本院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楊于賢、康益捷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足見犯後態度核與原審考量情狀已有不同，故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判處如附表「原審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量刑尚嫌過重。從而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雖與告訴人楊于賢、康益捷成立調解，但本案業經原審適用相關減刑規定在案，併參酌被告犯罪情節乃認尚未可憑以大幅減輕其刑；另考量原審判決所載各項量刑因子，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改判如附表各編號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又因被告另犯他罪而與本案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宜俟各罪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當，本院遂暫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事實	原審判決主文	本院判決主文
1	康益捷	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	王名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。	王名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沒收部分非屬本件上訴審理範圍）。
2	楊于賢	原審判決附表	王名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	王名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

		二編號2	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。	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沒收部分非屬本件上訴審理範圍）。